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ader Education Limited
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9)

主要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橫琴)
及
融資租賃安排(國晟)

融資租賃安排(橫琴)

於2026年1月12日(交易時段後)，黑龍江工商學院與橫琴租賃就售後租回租賃資產(橫琴)訂立設備購買合同(橫琴)及售後回租合同(橫琴)，售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及總租賃付款為人民幣55,355,362.15元。

融資租賃安排(國晟)

於2026年1月12日(交易時段後)，黑龍江工商學院與青島國晟就售後租回租賃資產(國晟)訂立售後回租合同(國晟)，售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及總租賃付款為人民幣54,453,631.66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橫琴)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100%，故融資租賃安排(橫琴)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融資租賃安排(橫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國晟)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100%，故融資租賃安排(國晟)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融資租賃安排(國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倘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融資租賃安排（橫琴）及融資租賃安排（國晟），概無股東於批准、確認及／或追認上述事項的任何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須就此放棄投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已收到樹人教育（持有300,000,000股股份，由董女士擁有100%）及竣華教育（持有196,674,000股股份，由董女士的配偶劉先生擁有100%）（為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496,674,000股已發行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4.50%））批准融資租賃安排（橫琴）及融資租賃安排（國晟）的書面證明。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融資租賃安排（橫琴）及融資租賃安排（國晟）。

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須於刊發本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即於2026年2月2日或之前）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融資租賃安排（橫琴）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ii)融資租賃安排（國晟）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及(i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緒言

於2026年1月12日（交易時段後），黑龍江工商學院與橫琴租賃就售後租回租賃資產（橫琴）訂立設備購買合同（橫琴）及售後回租合同（橫琴），售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及總租賃付款為人民幣55,355,362.15元。

於2026年1月12日（交易時段後），黑龍江工商學院與青島國晟就售後租回租賃資產（國晟）訂立售後回租合同（國晟），售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及總租賃付款為人民幣54,453,631.66元。

融資租賃安排（橫琴）

1. 設備購買合同（橫琴）

設備購買合同（橫琴）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6年1月12日

訂約方： (i) 黑龍江工商學院；及
(ii) 橫琴租賃

售價及付款條款： 總售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乃參考於2025年12月23日的經評估淨值約人民幣60,908,532.14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橫琴租賃須於以下條件獲達成後一次性向黑龍江工商學院支付售價：

- (1) 橫琴租賃已收到經簽署設備購買合同（橫琴）、售後回租合同（橫琴）、擔保協議及其他法律文件，且有關法律文件已生效；
- (2) 橫琴租賃已收到黑龍江工商學院批准設備購買合同（橫琴）及售後回租合同（橫琴）項下交易的決議案；
- (3) 根據法律或協議要求，橫琴租賃已收到設備購買合同（橫琴）及／或售後回租合同（橫琴）項下擔保的擔保登記證明；
- (4) 橫琴租賃已收到黑龍江工商學院出具的金額為租賃資產（橫琴）的購買價全款的付款通知書及收款確認書；
- (5) 橫琴租賃已收到黑龍江工商學院簽署的租賃資產（橫琴）驗收確認書及所有權轉讓確認書；

- (6) 黑龍江工商學院已悉數支付售後回租合同（橫琴）項下的費用；
- (7) 橫琴租賃已收到擔保人批准售後回租合同（橫琴）項下擔保的決議案、或擔保人公佈的公告（倘擔保人為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 (8) 橫琴租賃已收到租賃資產（橫琴）在安裝現場的銘牌或現場照片（倘適用）；
- (9) 橫琴租賃已收到固定資產台賬原件截圖或固定資產清單（加蓋公章）（倘適用）；
- (10) 橫琴租賃已收到其信納的租賃資產（橫琴）所有權承諾函原件及資產評估報告原件；及
- (11) 已完成租賃資產（橫琴）於動產融資統一登記公示系統的質押登記。

租賃資產（橫琴）： 租賃資產（橫琴）包括計算機設備（如打印機及顯示器）、實驗平台、實驗室儀器（如計量及測試機器）、多媒體工具（如投影儀及智能板）、模擬倉庫等。

租賃資產（橫琴）於2025年12月23日的初始賬面值為人民幣94,122,223元。

租賃資產（橫琴）的所有權： 租賃資產（橫琴）的所有權須於橫琴租賃支付售價款項時轉讓予橫琴租賃。

2. 售後回租合同（橫琴）

售後回租合同（橫琴）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6年1月12日

訂約方： (i) 黑龍江工商學院（作為承租人）；及
(ii) 橫琴租賃（作為出租人）

租期： 36個月

總租賃付款： 總租賃付款為人民幣55,355,362.15元，乃參考租賃資產（橫琴）於2025年12月23日的經評估淨值以及我們的類似融資租賃安排的利率及交易條款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總租賃付款須由黑龍江工商學院根據售後回租合同（橫琴）所載的租賃付款時間表於租期內分12期支付予橫琴租賃。

租賃資產（橫琴）的所有權： 於租期屆滿後，待黑龍江工商學院支付售後回租合同（橫琴）項下所有應付款項後且概無發生持續違約事件，黑龍江工商學院有權要求橫琴租賃以「原樣」基準將租賃資產（橫琴）的所有權轉回黑龍江工商學院，代價為黑龍江工商學院支付留購金人民幣100元。

3. 融資租賃安排（橫琴）的擔保

劉先生、董女士、哈爾濱祥閣及南通峻華學校為黑龍江工商學院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安排（橫琴）項下責任的連帶責任擔保人。擔保人就黑龍江工商學院於融資租賃安排（橫琴）項下的責任向橫琴租賃提供連帶及個別責任擔保。

融資租賃安排（國晟）

1. 售後回租合同（國晟）

售後回租合同（國晟）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6年1月12日

訂約方： (i) 黑龍江工商學院（作為承租人），及
(ii) 青島國晟（作為出租人）

租期： 36個月

租賃資產（國晟）： 租賃資產（國晟）包括顯示屏、打印機、電梯、實驗設備、攝像機等。

租賃資產（國晟）於2026年1月4日的初始賬面值為人民幣72,093,412.27元。

租賃資產（國晟）的所有權： 支付售價後，租賃資產（國晟）的所有權將轉讓予青島國晟。

於租期屆滿後，待收取所有租賃付款、留購金人民幣100元及售後回租合同（國晟）項下的其他應收款項後，青島國晟須將租賃資產（國晟）的所有權轉回予黑龍江工商學院。

售價及付款條款： 總售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乃參考於2026年1月4日的經評估淨值人民幣57,674,729.82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青島國晟須於以下條件獲達成後一次性向黑龍江工商學院支付售價：

- (i) 售後回租合同（國晟）已獲簽署及生效；
- (ii) 青島國晟已接獲黑龍江工商學院出具的付款通知書正本；及
- (iii) 青島國晟合理要求的其他條件已達成。

總租賃付款：

總租賃付款為人民幣54,453,631.66元，包括融資租賃本金額人民幣50,000,000.00元及融資租賃利息人民幣4,453,631.66元，乃參考經評估淨值以及我們的類似融資租賃安排的市場利率及交易條款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總租賃付款須由黑龍江工商學院根據售後回租合同（國晟）所載的租賃付款時間表於租期內分12期支付予青島國晟。

**售後回租合同（國晟）的
效力：**

售後回租合同（國晟）將於訂約方的法定代表人妥為簽署或蓋章並已妥為加蓋公章後生效。

2. 融資租賃安排（國晟）的擔保

劉先生、董女士、黑龍江聯康、哈爾濱祥閣、北京峻華、哈爾濱峻峰達、南通峻華學校及南通峻華為黑龍江工商學院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安排（國晟）項下責任的連帶責任擔保人。擔保人就黑龍江工商學院於融資租賃安排（國晟）項下的責任向青島國晟提供連帶責任擔保。

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橫琴）及融資租賃安排（國晟）的理由及裨益

透過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橫琴）及融資租賃安排（國晟），本集團可獲得財務資源以為建設本集團校區撥資及應付其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同時本集團的營運不會因出售租賃資產（橫琴）及租賃資產（國晟）而受到影響，因為該等資產會即時回租予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橫琴）及融資租賃安排（國晟），概無向橫琴租賃或青島國晟轉讓資產的擁有權或使用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融資租賃安排（橫琴）及融資租賃安排（國晟）項下擬進行交易並不構成資產出售，故不會產生任何需於本集團收益表內入賬的收益或虧損。於租期屆滿後，本集團可支付名義留購金以將租賃資產（橫琴）及租賃資產（國晟）轉回予本集團。因此，實際上及就會計處理而言，融資租賃安排（橫琴）及融資租賃安排（國晟）實際上與借入一項有抵押貸款大致相同。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橫琴）及融資租賃安排（國晟）的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融資租賃安排（橫琴）及融資租賃安排（國晟）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本集團則主要於中國透過黑龍江工商學院從事提供民辦高等教育服務。

黑龍江工商學院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並為根據中國法律批准成立的民辦普通本科院校。

橫琴租賃

橫琴租賃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橫琴金融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50.0% 及由橫琴金投租賃（香港）有限公司擁有50.0%。

橫琴金投租賃（香港）有限公司由橫琴金融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橫琴金融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廣東省財政廳擁有10.0%、由珠海格力集團有限公司

(其由珠海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90.0%及由廣東省財政廳擁有10.0%)擁有90.0%。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橫琴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青島國晟

青島國晟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主要在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青島國晟分別由山東融越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及青島融匯財富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1%及49%權益。青島國晟的實際控制人為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青島國晟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橫琴)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100%，故融資租賃安排(橫琴)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融資租賃安排(橫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國晟)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100%，故融資租賃安排(國晟)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融資租賃安排(國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倘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融資租賃安排(橫琴)及融資租賃安排(國晟)，概無股東於批准、確認及／或追認上述事項的任何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須就此放棄投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已收到樹人教育(持有300,000,000股股份，由董女士擁有100%)及竣華教育(持有196,674,000股股份，由董女士的配偶劉先生擁有100%)(為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496,674,000股已發行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4.50%))批准融資租賃安排(橫琴)及融資租賃安排(國晟)的書面證明。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融資租賃安排(橫琴)及融資租賃安排(國晟)。

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須於刊發本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即於2026年2月2日或之前）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融資租賃安排（橫琴）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ii)融資租賃安排（國晟）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及(i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複數應包括單數（如適用），反之亦然：

「北京峻華」	指	北京峻華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於2020年7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立德教育（香港）有限公司持有100%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49），於2019年6月1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購買合同 (橫琴)」	指	橫琴租賃與黑龍江工商學院就租賃資產（橫琴）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1月12日的設備購買合同
「融資租賃安排 (國晟)」	指	根據售後回租合同（國晟），青島國晟購買租賃資產（國晟）並將租賃資產（國晟）回租予黑龍江工商學院
「融資租賃安排 (橫琴)」	指	根據設備購買合同（橫琴）及售後回租合同（橫琴），橫琴租賃購買租賃資產（橫琴）並將租賃資產（橫琴）回租予黑龍江工商學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哈爾濱竣峰達」	指	哈爾濱竣峰達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劉先生及董女士間接全資擁有
「哈爾濱祥閣」	指	哈爾濱祥閣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黑龍江工商學院」	指	黑龍江工商學院，為根據中國法律批准成立的民辦普通本科院校及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黑龍江聯康」	指	黑龍江聯康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立德教育（香港）有限公司持有100% 權益
「橫琴租賃」	指	橫琴金投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竣華教育」	指	竣華教育有限公司，為於2019年6月18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租賃資產（國晟）」	指	黑龍江工商學院根據融資租賃安排（國晟）出售予青島國晟並租回予黑龍江工商學院的若干資產，包括顯示屏、打印機、電梯、實驗設備、攝像機等
「租賃資產（橫琴）」	指	黑龍江工商學院根據設備購買合同（橫琴）及售後回租合同（橫琴）出售予橫琴租賃並租回予黑龍江工商學院的若干資產，包括計算機設備、實驗室儀器及多媒體工具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劉先生」	指	劉來祥先生，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董女士的配偶
「董女士」	指	董玲女士，執行董事及劉先生的配偶
「南通峻華」	指	南通峻華科創園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黑龍江工商學院及立德教育（香港）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5.97% 及44.03% 權益
「南通峻華學校」	指	南通峻華中等職業學校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青島國晟」	指	青島國晟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售後回租合同（國晟）」	指	青島國晟與黑龍江工商學院就租賃資產（國晟）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1月12日的售後回租合同
「售後回租合同（橫琴）」	指	橫琴租賃與黑龍江工商學院就租賃資產（橫琴）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1月12日的售後回租合同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樹人教育」指 樹人教育有限公司，為於2019年6月18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董女士全資擁有

「聯交所」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來祥

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2026年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來祥先生、董玲女士、王雲福先生及車文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甦先生、曹少山先生及陳毅奮先生。